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相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 營業額由14,700,000港元上升25%至18,300,000港元。
- 除所得稅後年內虧損由1,641,000,000港元大幅下降90%至168,0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由937,000,000港元增加60%至1,498,000,000港元。
- 負債總額由727,000,000港元下降66%至250,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仍然處於較低水平之2.0%。

* 僅供識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251	14,660	-	-	18,251	14,660
銷售成本		(13,709)	(9,279)	-	-	(13,709)	(9,279)
毛利		4,542	5,381	-	-	4,542	5,381
其他收入	3	3,055	1,256	-	-	3,055	1,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3,265	(1,352,088)	-	1,626	33,265	(1,350,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34)	(6,901)	-	-	(5,534)	(6,9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856)	(189,090)	-	(40)	(182,856)	(189,130)
融資成本	4	(32,128)	(101,670)	-	-	(32,128)	(101,67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6	-	2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79,656)	(1,643,112)	-	1,862	(179,656)	(1,641,250)
所得稅	6	11,940	(31)	-	-	11,940	(31)
年內(虧損)/溢利		<u>(167,716)</u>	<u>(1,643,143)</u>	<u>-</u>	<u>1,862</u>	<u>(167,716)</u>	<u>(1,641,2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	(130,417)	(969,502)	-	1,862	(130,417)	(967,640)
非控股權益		(37,299)	(673,641)	-	-	(37,299)	(673,641)
		<u>(167,716)</u>	<u>(1,643,143)</u>	<u>-</u>	<u>1,862</u>	<u>(167,716)</u>	<u>(1,641,281)</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港仙)	9	<u>7.56</u>	<u>211.75</u>
攤薄 (港仙)	9	<u>10.69</u>	<u>211.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u>7.56</u>	<u>212.16</u>
攤薄 (港仙)	9	<u>10.69</u>	<u>212.16</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67,716)	(1,643,143)	-	1,862	(167,716)	(1,641,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調整繳入盈餘及匯兌儲備	-	-	-	(3,069)	-	(3,0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54,056	129,727	-	10	54,056	129,7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13,660)</u>	<u>(1,513,416)</u>	<u>-</u>	<u>(1,197)</u>	<u>(113,660)</u>	<u>(1,514,61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394)	(887,549)	-	(1,197)	(82,394)	(888,746)
非控股權益	<u>(31,266)</u>	<u>(625,867)</u>	<u>-</u>	<u>-</u>	<u>(31,266)</u>	<u>(625,867)</u>
	<u>(113,660)</u>	<u>(1,513,416)</u>	<u>-</u>	<u>(1,197)</u>	<u>(113,660)</u>	<u>(1,514,6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561	19,6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493	3,925
商譽	11	–	13,210
其他無形資產	12	1,423,093	1,536,802
收購額外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13	249,600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618	–
應收承兌票據		–	6,891
		1,707,365	1,580,499
流動資產			
存貨		432	450
應收貿易款項	14	15,659	10,6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78	9,99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24	4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8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60,148
		40,550	83,6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846	3,5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1,768	12,47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19	31,94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9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39
應付稅項		1,038	1,272
		45,595	25,2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45)	58,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2,320	1,638,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	406,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470	133,5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05	—
應付承兌票據	17	156,670	148,33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49	1,617
遞延稅項負債		93	11,692
		203,987	701,875
淨資產			
		1,498,333	937,035
權益			
股本			
股本	18	27,124	224,441
儲備		1,331,559	53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8,683	762,925
非控股權益			
		139,650	174,110
權益總額			
		1,498,333	937,03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集團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經修訂會計政策日後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完成任何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於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直至現時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聯邦（「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並將從事煤炭開採。
- (ii) 煤炭買賣分部，包括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大韓民國（「韓國」）成立之煤炭買賣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 (iv) 成衣及禮品分部，從事成衣及禮品製造及貿易，其已於上年度出售。故此，此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煤炭 買賣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10,211</u>	<u>8,028</u>	<u>12</u>	<u>18,251</u>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144,590)</u>	<u>284</u>	<u>(62,934)</u>	<u>59,712</u>	<u>(147,528)</u>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	90,271	90,271
商譽減值虧損	—	—	(13,421)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4,707)	(4,673)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55)	—	(1,555)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	796	796
所得稅	2,459	—	9,481	—	11,940
折舊	(161)	—	(384)	(189)	(7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699)	—	(2,074)	(4,420)	(125,19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2,956)	—	(2,956)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	—	—	293	293
可匯報分部資產	<u>1,697,489</u>	<u>14,391</u>	<u>10,156</u>	<u>25,879</u>	<u>1,747,915</u>
新增非流動資產	<u>8,503</u>	<u>14</u>	<u>29</u>	<u>4,640</u>	<u>13,186</u>
可匯報分部負債	<u>(56,171)</u>	<u>(285)</u>	<u>(13,082)</u>	<u>(180,044)</u>	<u>(249,582)</u>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14,660</u>	<u>-</u>	<u>14,660</u>	<u>-</u>	<u>14,660</u>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1,829,441)</u>	<u>(160,134)</u>	<u>448,133</u>	<u>(1,541,442)</u>	<u>1,862</u>	<u>(1,539,580)</u>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51,240)	(451,240)	-	(451,24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910,520	910,520	-	910,520
商譽減值虧損	-	(147,682)	-	(147,682)	-	(147,6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64,815)	-	-	(1,664,815)	-	(1,664,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626	1,626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	119	119	-	119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486	486	-	4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	276
所得稅	918	(893)	6	31	-	31
折舊	(32)	(635)	(20)	(687)	(4)	(6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310)	(3,244)	(361)	(129,915)	-	(129,91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91)	-	(91)	-	(91)
可匯報分部資產	1,510,230	68,760	85,143	1,664,133	-	1,664,133
新增非流動資產	16,185	38	-	16,223	-	16,223
可匯報分部負債	<u>(25,306)</u>	<u>(21,594)</u>	<u>(680,198)</u>	<u>(727,098)</u>	<u>-</u>	<u>(727,098)</u>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8,251</u>	<u>14,6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47,528)	(1,539,580)
融資成本	<u>(32,128)</u>	<u>(101,670)</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 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79,656)</u>	<u>(1,641,250)</u>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1,747,915</u>	<u>1,664,133</u>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u>(249,582)</u>	<u>(727,098)</u>

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40	14,660	17,970	72,768
俄羅斯	-	-	1,688,740	1,500,796
韓國	10,211	-	14	-
其他	-	-	641	44
	<u>18,251</u>	<u>14,660</u>	<u>1,707,365</u>	<u>1,573,608</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買賣分部只有唯一客戶之收益(10,2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僅有一名客戶之收益(1,85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買賣	10,211	-	-	-	10,211	-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8,028	14,660	-	-	8,028	14,660
銷售貨品	12	-	-	-	12	-
	<u>18,251</u>	<u>14,660</u>	<u>-</u>	<u>-</u>	<u>18,251</u>	<u>14,66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7	97	-	-	357	97
雜項收入	1,902	673	-	-	1,902	673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796	486	-	-	796	486
	<u>3,055</u>	<u>1,256</u>	<u>-</u>	<u>-</u>	<u>3,055</u>	<u>1,25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附註14(ii))	(2,956)	(91)	-	-	(2,956)	(9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13,421)	(147,682)	-	-	(13,421)	(147,6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2)	(39,380)	(1,664,815)	-	-	(39,380)	(1,66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0)	(1,555)	-	-	-	(1,555)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6(iv))	90,271	910,520	-	-	90,271	910,52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51,240)	-	-	-	(451,240)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119	-	-	-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626	-	1,626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293	-	-	-	293	-
匯兌收益淨額	13	1,101	-	-	13	1,101
	<u>33,265</u>	<u>(1,352,088)</u>	<u>-</u>	<u>1,626</u>	<u>33,265</u>	<u>(1,350,462)</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6,023	3,186	-	-	6,023	3,186
向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7	-	-	-	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6(iv))	7,442	83,078	-	-	7,442	83,07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585	15,237	-	-	18,585	15,237
	32,050	101,508	-	-	32,050	101,508
銀行收費	78	162	-	-	78	162
	32,128	101,670	-	-	32,128	101,67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562	9,503	-	-	15,562	9,503
退休金供款	1,033	681	-	-	1,033	6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38	-	-	-	138
	16,595	10,322	-	-	16,595	10,3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採礦權	118,699	126,310	-	-	118,699	126,310
—客戶基礎	2,074	3,244	-	-	2,074	3,244
—技術專業知識	4,420	361	-	-	4,420	361
折舊(附註10)*	734	687	-	4	734	691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	721	-	-	-	721
核數師酬金	1,815	1,693	-	-	1,815	1,6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70	-	-	-	170	-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 最低租賃款項	9,679	5,208	-	-	9,679	5,208
已售存貨成本*	11,461	5,850	-	-	11,461	5,850

* 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開支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000港元)及客戶基礎攤銷2,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4,000港元)。

6. 所得稅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撥備	-	6	-	-	-	6
本期－俄羅斯及 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	(2,458)	918	-	-	(2,458)	918
本期－中國 本年度撥回 遞延稅項	(286) (9,196)	(82) (811)	- -	- -	(286) (9,196)	(82) (811)
	<u>(11,940)</u>	<u>31</u>	<u>-</u>	<u>-</u>	<u>(11,940)</u>	<u>31</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過往年度，有關當局授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

6. 所得稅 (續)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79,656)</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9,602)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39,54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9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11</u>
本年度所得稅	<u>(11,9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641,250)</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47,430)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506,32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71</u>
本年度所得稅	<u>31</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虧損281,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83,003,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8(ii))。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均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年度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且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載於下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0,417	967,64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442)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27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3,246</u>	<u>967,6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419,745	456,973,2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270,168,493</u>	—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5,588,238</u>	<u>456,973,24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0,417	969,50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442)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271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13,246</u>	<u>969,502</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收益分別零港元及1,862,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零港仙及0.41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470	-	1,165	2,908	1,261	5,804
增添	14,332	1,330	-	-	112	65	384	16,223
撤銷	(136)	-	-	-	(6)	-	-	(142)
收購附屬公司	789	-	-	-	57	-	-	846
出售附屬公司	-	-	(470)	-	(681)	(995)	(549)	(2,695)
匯兌重整	507	43	-	-	10	9	17	5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2	1,373	-	-	657	1,987	1,113	20,622
增添	12,095	-	-	33	29	285	744	13,186
撤銷	(2,209)	-	-	-	(10)	-	-	(2,219)
轉讓	(2,028)	-	-	2,028	-	-	-	-
匯兌重整	1,033	53	-	50	28	80	63	1,3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	2,111	704	2,352	1,920	32,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470	-	783	1,099	593	2,945
本年度扣除	-	-	-	-	152	388	151	691
撤銷	-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470)	-	(681)	(985)	(549)	(2,685)
匯兌重整	-	-	-	-	1	1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53	503	195	951
本年度扣除	-	-	-	2	161	300	271	734
減值虧損(附註3)	-	-	-	-	159	996	400	1,555
匯兌重整	-	-	-	-	23	46	26	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	596	1,845	892	3,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	2,109	108	507	1,028	29,5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2	1,373	-	-	404	1,484	918	19,671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9,474
出售附屬公司	(19,458)
匯兌重整	87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92
匯兌重整	6,676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458
減值虧損 (附註3)	147,682
出售附屬公司	(19,458)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82
減值虧損 (附註3)	13,421
匯兌重整	6,46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210</u></u>

董事已將商譽之賬面淨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悉數分配予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DTV現金產生單位」)。

11.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上年度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DTV現金產生單位為可匯報分部。

管理層最初預期DTV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鑒於數碼電視行業競爭漸趨激烈，數碼電視行業之增長較預期緩慢。

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組成之獨立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並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價值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20.2%(二零一零年：22.6%)及12.1%(二零一零年：33%)。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3,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147,6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根據計算DTV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之數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全數減值，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部分減值。於本年度，為數34,707,000港元及1,5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分別於客戶基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管理層為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行業之特殊風險。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1,985	–	41,9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39,584	–	21,649	3,161,233
匯兌重整	<u>184,536</u>	<u>230</u>	<u>87</u>	<u>184,85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u>127,773</u>	<u>1,751</u>	<u>902</u>	<u>130,4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51,893</u>	<u>43,966</u>	<u>22,638</u>	<u>3,518,49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961	–	2,961
本年度支出 (附註5)	126,310	3,244	361	129,915
減值虧損 (附註3)	1,664,815	–	–	1,664,815
匯兌重整	<u>53,558</u>	<u>19</u>	<u>1</u>	<u>53,57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年度支出 (附註5)	118,699	2,074	4,420	125,193
減值虧損 (附註3)	–	34,707	4,673	39,380
匯兌重整	<u>78,479</u>	<u>961</u>	<u>122</u>	<u>79,56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1,861</u>	<u>43,966</u>	<u>9,577</u>	<u>2,095,4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0,032</u>	<u>–</u>	<u>13,061</u>	<u>1,423,09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9,437</u>	<u>35,991</u>	<u>21,374</u>	<u>1,536,802</u>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Langfeld賣方」)及Langfeld賣方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上年度經已完成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初步按就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成本作出，(i)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倘進行採礦活動)；或(ii)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煤礦並無投入營運，故採礦權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後評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威格斯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零年：5%)作出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而作出，以及根據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5%)作出之超過5年後之推斷現金流量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24.8%(二零一零年：24.0%)。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採礦業之發展曲線而估計。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並無減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1,664,815,000港元)。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當局將於其目前屆滿日期時重續採礦權之相關牌照，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1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b) 客戶基礎

與收購DTV集團時所收購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如附註11所闡釋，客戶基礎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上年度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農基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產業集團」)，並按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5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38.1%(二零一零年：33.6%)及46.7%(二零一零年：45.7%)。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與其收回金額相比之減值虧損4,6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應予以確認。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13. 收購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Langfeld賣方促使本集團取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礦物資源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

根據收購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9)及清償契據(統稱「採礦協議」)，於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本公司將向Langfeld賣方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作為新採礦牌照之代價：(i)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不少於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且不多於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須待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確定來自新採礦牌照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後釐定。

13. 收購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採礦牌照。因此，本公司已向Langfeld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由於用作釐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技術報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發出，故本公司並未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由於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未能於本公佈日期可靠計量及釐定，故新採礦牌照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分別列賬及披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乃入賬列為預付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非流動資產。當技術顧問發出技術報告致使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得以釐定，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新採礦牌照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197	11,109
減：呆賬撥備	(3,538)	(490)
	<u>15,659</u>	<u>10,619</u>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煤炭買賣業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80天。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方面，由於中國行業性質使然，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9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藉此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1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i) 年內呆賬撥備 (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0	398
呆賬額外撥備 (附註3)	2,956	91
匯兌重整	92	1
	<u> </u>	<u> </u>
於年末	<u>3,538</u>	<u>4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53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9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均無法收回。因此，已悉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207	1,364
31至60天	5,452	—
61至90天	—	1,348
超過90天	7,538	8,397
	<u> </u>	<u> </u>
	19,197	11,109
減：呆賬撥備	(3,538)	(490)
	<u> </u>	<u> </u>
	<u>15,659</u>	<u>10,619</u>

1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過期	10,970	2,263
過期超過90天	4,689	8,356
	<u>15,659</u>	<u>10,619</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67	570
31至60天	126	608
61至90天	158	803
超過90天	295	1,543
	<u>846</u>	<u>3,524</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

(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73,400,000港元)之五張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Langfeld集團結欠Langfeld賣方之90%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之代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至各自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乃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215,552,000港元，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757,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65,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7,2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angfeld賣方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現有條款。本公司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34,6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以取代已註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參考威格斯發出之估值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256,985,000港元、577,615,000港元及161,973,000港元(附註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05,600,000港元)之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000,000港元)之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36,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iii)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如附註13進一步所詳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Langfeld賣方，作為取得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至各自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經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進行之估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24,804,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24,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已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v)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附註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	757,848	1,215,552	1,973,4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3	—	(910,520)	(910,52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4	83,078	—	83,078
兌換為新股		(618,478)	(410,097)	(1,028,575)
終止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501,418)	(43,915)	(545,333)
確認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i)	577,615	256,985	834,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298,645	108,005	406,650
確認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iii)	224,796	24,804	249,6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3	—	(90,271)	(90,271)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4	7,442	—	7,442
兌換為新股		(530,883)	(42,538)	(573,4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	—	—

17.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44,655	–	144,655	–
– 其他		–	–	3,675	5,320
於年內已發行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	161,973	–	161,973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7,600)	(31,200)	(7,600)	(31,200)
– 其他	(b)	–	–	(2,645)	(3,0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7,702	13,882	17,702	13,882
– 其他		–	–	883	1,355
於年終及包括在 非流動負債內		<u>154,757</u>	<u>144,655</u>	<u>156,670</u>	<u>148,330</u>

- (a) 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年內，Langfeld賣方將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部分已於本年度償還，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4,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655,000港元）。

- (b) 其他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DTV集團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2,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償還其他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5,000港元）。

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444,061,200	2,913,501,200	224,441	29,135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附註(i))	19,600,000	19,560,000	196	196
股份合併 (附註(ii))	(21,340,478,140)	—	—	—
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重組 前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980,000	—	196	—
於股本重組前於兌換可換 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536,250,000	17,355,000,000	107,250	173,550
股本重組 (附註(v))	—	—	(315,479)	—
配售新股 (附註(vi))	740,000,000	2,000,000,000	7,400	20,000
於股本重組後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	312,000,000	—	3,120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i))	—	156,000,000	—	1,560
於年末	2,712,413,060	22,444,061,200	27,124	224,441

*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股份合併 (定義見下文附註(ii)) 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其後因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附註(v)) 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股份合併 (定義見下文附註(ii)) 前，19,600,000股 (二零一零年：19,56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9,600,000份 (二零一零年：19,560,000份) 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224港元 (二零一零年：0.04港元) 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782,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96,000港元) 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86,000港元) 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69,000港元) 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於同日生效。於實施上述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24,637,000港元，即1,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附註(v)) 前，9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4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如附註16所述，於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附註(v)) 前，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 (二零一零年：0.04港元及0.12港元) 將賬面總值339,75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28,575,000港元) (本金額為429,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36,250,000股 (二零一零年：17,355,000,000股) 本公司股份，其中107,25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73,550,000港元) 計入股本，而餘額232,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855,025,000港元) 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每股削減0.19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於實施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已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332,083,000港元削減至16,604,000港元，即股份數目仍為1,660,413,000股，而每股面值則為0.01港元。

18. 股本 (續)

附註：(續)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135港元至0.225港元(二零一零年：0.029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總代價為125,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5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17,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如附註16所述，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233,671,000港元(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12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30,55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56,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2,4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其中1,5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0,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1,461,000港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000美元(約相當於74,026,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C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以下方式分兩階段償付：(i)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根據額外收購之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採礦牌照或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本集團毋須償付餘下代價5,395,000美元(相當於42,08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採礦牌照，故第三經調整代價確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因此，Lapi兩名前非控股權益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對Langfeld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新採礦牌照及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故並未確認於該日之餘下應付代價總額，惟披露為於該日之資本承擔。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28,74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於上年度，於額外收購完成日期應佔本集團所收購Lapi淨資產392,197,000港元與已付代價31,943,000港元之差額360,254,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本集團其他儲備。

20.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兩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索償人」) 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索償人」) 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各自呈交索償 (附註19)。

第一索償人索償約2,323,000美元 (相當於18,119,000港元) (「第一索償」)，而第二索償人則索償約1,064,000美元 (相當於8,299,000港元) (「第二索償」) (統稱「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俄羅斯聯邦Kemerovo區中央區域法院 (The Central District Court of Kemerovo Region) (「中央區域法院」) 就第一索償裁定第一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因而就裁決提出上訴，但被中央區域法院駁回，而本集團須償清第一索償。因此，本集團對裁決提出後續上訴，並向第一索償人反索償5,180,000美元 (約相當於40,404,000港元) 之賠償，有關聆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索償之聆訊尚未展開。

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索償之法律程序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以待俄羅斯聯邦法院作出最終裁決，故索償均至少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一年內償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第三經調整代價4,095,000美元 (相當於31,943,000港元) 於流動負債下作出全數撥備 (附註19)。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 (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彼等當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正式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尋求一名資深大律師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應考慮協商和解，以節省時間和法律費用，前提為最終和解款項為合宜及可接納，並須獲得法院之批准。本公司現時正就和解進行協商。

21.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Grandvest、Trenaco SA（「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Grandvest將按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認購11,667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統稱「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煤礦、原油、石油化工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等各類商品。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以要求該投資者於三年內分多個批次認購56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價乃按於定價期間本公司股份之五天平均收市價之83%計算得出，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限價每股0.09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各自經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1,41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煤炭買賣業務貢獻所致。煤炭買賣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則錄得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約14,700,000港元減少45.6%。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乃是由於行業增長放緩，以及全球金融風暴之餘波仍在影響許多國家之實體經濟所致。

報告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16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8%。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會計處理(i)採礦權毋需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664,800,000港元）；(ii)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1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00,000港元）；(iii)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商譽及客戶基礎減值虧損總額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總額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300,000港元）；(v)毋需就報告年度作出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故並無錄得

虧損(二零一零年：451,200,000港元)；(vi)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公平值調整之收益9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500,000港元)。上述會計虧損及收益之總額導致產生虧損淨額約10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6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7,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所產生之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採礦權攤銷開支1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倘不計入採礦權攤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將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00,000港元)，增幅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極少，增加1,3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採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於俄羅斯聯邦之拍賣會上贏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a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merovsky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煙煤之底土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授予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新採礦牌照預付249,600,000港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同時，本集團暫定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鑽探計劃、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及其他設計工作。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煤炭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於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煤炭買賣業務，並錄得收益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中高端品質煤炭購自俄羅斯，並出口予大韓民國的客戶。儘管煤炭買賣業務才剛起步，但已為本集團貢獻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錄得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港元)，以及虧損約6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00,000港元)。

來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3.8%(二零一零年：10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行業競爭激烈；(ii)行業增長放緩；及(iii)其他移動多媒體播放器替代產品推出。鑒於業務估值顯示業務欠佳，於回顧年度，該分部之商譽及客戶基礎已悉數減值，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作出部分減值合共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00,000港元)。

地區

回顧年度，中國及韓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分別佔總收益之44.0%(二零一零年：100%)及55.9%(二零一零年：無)。

前景

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自衰退復甦之進展緩慢，力度令人失望。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之不明朗因素，拖累全球經濟。隨著預期之通脹及中國電力消耗量持續增加，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之需求普遍反彈。然而，由於整體基本因素仍然疲弱，故增長情況將不容過份樂觀及不能持續。我們預期來年將充滿挑戰及機遇。

礦產資源

成功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本集團目前在勘探方面擁有較多地理優勢。同時，本集團暫定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鑽探計劃、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及其他設計工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得益於新採礦牌照地區之聯合發展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我們相信煤礦將可達致最佳之結構及安全特性，從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預期全球礦產資源之需求回升，管理層深信，礦場不久將可投入商業生產。

本公司、Grandvest、Trenaco SA(「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商品之交易，如煤炭、基礎油、石化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等。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涉足煤炭買賣業務，目標市場初定於亞太地區。儘管煤炭買賣業務才剛起步，但已為本集團貢獻若干溢利(二零一零年：無)。然而，煤炭買賣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並非經常相等，其毛利偏低，而外匯及物流風險則相對較高。

其他

鑒於數碼電視技術業務之營運成本增加、增長率下滑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策略上重新定位，將較多資源投入礦產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物色目標為可持續發展及增強競爭力之策略收購及合夥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及業務調整是否有助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額5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88.9%(二零一零年：331.6%)。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0%(二零一零年：8.1%)。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來自Cordia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135港元至0.225港元(二零一零年：0.029港元)之價格分六次配售合共7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非流動負債及本集團物色之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約56,100,000港元)，使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斷謹慎審查其財務資源並將仔細考慮各種計劃以加強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闊股東基礎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計值，而盧布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重大開支，本集團當前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Lapi第2區之可能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產生應付或然代價，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之資本承擔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俄羅斯共有約76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輕微偏離守則者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之支持及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地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